电解铜销购合同



供方:

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ZCSW20141127001P

签约地点: 上海

需方:

迈科资产管理 (上海) 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: 2014年11月27日

一、一、 商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^					壹仟捌佰零 集万陆仟陆佰元整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				400		18076600.00	12月10日前	
				100	41010	18076600.00	2014年	
电解铜	ENM	A级	智利	400	47570	*	一时间	
商品名称	品牌商标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(吨)	单价(元)	95%货款(元)	货物入库	

二、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: 国产品牌符合GB/T467-2010标准要求: LME注册品牌必须符合 BSEN1978:1998标准要求。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供方将该批货物报关并入诚聘仓库。出库需方自提自己承担费用。

四、费用负担:入库费、装卸费、运费及签订合同当日起相应天数仓储费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以仓库入库磅码单为准。

六、过户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供方将正在报关的此批货物通过仓库(全华报关公司)过户到需方名下:并且 将该批货物按照暂定价开出增值税发票后,需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和仓库确认的过户通知后,按照暂 定价支付供方95%的贷款:供方在该批货物未入库未确认最终结算价前每日支付需方每吨30元的资金占用费

七、违约责任: 需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, 供方需及时将该批货物清关入诚骋仓库, 若供需任何一方没有 按照约定时间执行各自的义务,则承担对方总贷款日千分之二的罚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。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可向需方所

九、本购销合同一式两页两份,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(章):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法人或委托人:

开户银行: 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022-25288323

买方(章): 迈科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MAIR

地址:

法人或委托人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